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企业声明函）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自行车站点公共载体政策宣传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自行车站点公共载体政策宣传项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艺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.61 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'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艺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